

证券代码：87043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旅集团”）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向公司（原名称“陕西省旅游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以来，陕旅集团一直致力于切实履行上述承诺，现为统筹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发展需要，陕旅集团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原《承诺函》有关内容进行变更。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拟与陕西旅游集团朗德演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签署〈关于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拟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签署〈关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组之资产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拟与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前述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完善和健全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及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前述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实际情况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二、关于《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聘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

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三、关于《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正常需求，有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十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彤、苏坤、蒋仁爱

2024 年 12 月 5 日